

证券代码：837575

证券简称：铁福来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的职权和责任

监事和监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监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应建立完善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相关材料的提供制度和工作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事前告知制度和工作程序，支持和保障监事会履职所需知情权。

当公司对监事履职所需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时，监事会就可以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当由于相关资料提供不规范，导致监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监事有权拒绝审议、拒绝签署相关议案和决议。

公司建立完善重大事项通报和沟通制度。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改制改组、产权转（受）让、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利润分配、重要人事变动、违法违规违纪、法律诉讼、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事项，应明确由相关高管层或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和沟通。

公司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不受任何条件和理由限制的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活动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总裁办公会议记录、成员单位班子会议记录以及生产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及财务账目、原始凭据、项目审计资料、重大项目工作资料等。

对监事会要求提供情况资料或者调阅有关资料而以各种理由推辞或拒绝的部门和个人，发生第一次由监事会口头警示，发生第二次由监事会通报批评，发生第三次、属于普通员工的，由监事会报请董事会并予以辞退；属于部门负责人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报请董事会批准解聘；属于董事会成员、高管层成员的，由监事会直接评定当年度履职不合格并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

第三条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通知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召开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递交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执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河南铁福来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